#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相关承诺》,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 提议人: 控股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 2016 年度零部件板块的稳步平稳增长态势,和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布局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综合考虑公司2016 年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较为充足,为持续回报股东,优化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 (股)	派息 (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0	3.5 (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		
	利 26, 250 万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5,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0,0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 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 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 2015 年底开始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投资新能源汽车行业,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先后参股了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为了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公司在德国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生产基地,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收入水平及盈利水平均处于稳步上升趋势,加之新能源汽车的良好政策环境、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16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考虑到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还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及长期利益,优化了公司股本结构,本次预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变动



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5.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提议人及董监高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2、本公告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减持计划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0%;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2%;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0.94%)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 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58 的公告内容。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全体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



赞成票。

2、提议方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月 22 日

